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25期（总第8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5 期（总第 814 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9〕9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
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9号） (8)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19〕2号） (18)

-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体规字〔2019〕1号） (24)

政策解读

- 《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政策解读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 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市委“1+1+4”工作举措，全力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解决村级工业园布局分散、形态破旧、产值税收低、利用效率低等问题，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老城市新活力提供重要支撑，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1. 本意见所称村级工业园是指纳入广州市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年度计划，分布于广州行政范围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土地上（包括使用权为村集体的国有土地），现状或历史上主要为工业、仓储物流等用途的工业集中区块。

2. 通过淘汰关停一批、功能转换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分批次有步骤进行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创新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工作的体制机制，强化环境及安全整治，淘汰污染及落后产能；全面提升村级工业园的产业结构及单位产出；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完善区域市政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如变电站、垃圾站、公厕、菜市场、屠宰场等）。至2023年，村级工业园管理体制机制与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健全；打造出一批生态优良、产业高端、功能完善、运营专业、经济效益可观、社会效益显著的典型示范园区。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引导。

3. 产业发展规划与空间布局统筹。开展产业发展规划，明晰产业准入正负面清单，结合全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工作，统筹各区加快开展村级工业园空间布局规划，鼓励现状零散村级工业园合理整合，连片整治提升，形成全市村级工业园统筹发展一张图。

（二）建立台账。

4. 建立全市统一的村级工业园数据库。各区按“统一组织、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原则，全面掌握村级工业园区位、面积、主导产业、用地手续、企业与资产、规划和环保等基础信息，构建全市统一的村级工业园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三）分类整治。

5. 分类整治，实施“三个一批”。制定村级工业园分类整治标准，形成分类、分批整治清单，实施淘汰关停一批、功能转换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实现产业集聚和园区集中连片发展，全面达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违法建设、保障消防安全、改善基础设施、提升产业结构等目标。

淘汰关停一批。位于工业产业区块外，经论证不符合现有产业、环境保护等准入要求的村级工业园，应采取严格措施限期关停，按规划推进土地复垦复绿等，提升人居环境。

功能转换一批。位于工业产业区块外，经论证符合现有产业、环境保护等准入要求的村级工业园，园内企业应向区块内工业集聚区搬迁集中、整合入园。搬迁、整合后腾出的土地按照规划进行功能转换，优先满足区域公共配套、市政交通配套设施需求。

改造提升一批。对于适宜保留产业发展功能的村级工业园，结合其区位条件、用地规划、产业现状等实际情况，引导完善用地、规划、建设、环保等手续；采取拆除重建或综合整治的方式进行“工改工”（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性质，继续保留工业发展用途的改造模式）、“工改新”（为适应创新型企业发展和创新人才的空间

需求，利用现有工业用地，用于发展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改造模式)；结合市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开展产业转型升级。

(四) 典型示范。

6. 试点先行，树立整治提升示范项目。在市级统筹引导下，由各区推荐试点项目，并提交试点项目策划方案，开展试点遴选。重点就村级工业园较为集聚、规模较大的区域进行试点，涵盖白云区的化妆品产业、番禺区的珠宝产业、花都区的皮具皮革产业、海珠区的服装产业等。结合广州市提质增效试点园区遴选工作，将整治提升试点村级工业园纳入提质增效试点园区。试点完成后，及时开展试点整治提升工作系统性总结，结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实需求完善顶层设计和配套政策。

三、支持政策

7. 划定产业区块。制定工业产业区块划定和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分类标准，划定工业产业区块一级线和二级线范围。工业产业区块一级线范围内的村级工业园，除完善必要配套外，应保障工业用地功能；位于工业产业区块二级线范围内的村级工业园，在一定时期（5—10年）内需维持工业主导功能，以“工改工”“工改新”为主。

8. 推动规划修正。位于工业产业区块内且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其他用地性质的村级工业园，经所在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城市规划、环境影响、产业发展、交通影响等方面的评估论证后，适宜保留普通工业性质的，可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效历史审批文件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9. 完善综合整治实施路径。对一定时期（5—10年）内适宜保留用来发展工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远期需结合城市功能进行调整用途的村级工业园，在保障建筑、消防安全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允许通过综合整治的方式提升利用效率。对于村级工业园具有合法手续的用地，通过局部扩建、加建、改建等方式实施综合整治，优先解决电房、公厕、消防设施、垃圾站、污水处理站等市政基础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建、扩建增加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原有合法建筑面积的20%，且不突破《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上限标准。其他用地在不增加用地面

积及建筑体量的前提下，允许通过原状整饰、局部拆建的方式达到消防和安全整改要求，保障园区正常运转。综合整治改造项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综合整治方案，区政府牵头组织区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经区政府审定后，由改造主体办理相关手续。

10. 提高用地效率。位于工业产业区块内连片改造的村级工业园“工改工”“工改新”拆除重建项目，除位于规划特殊区域内或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工改工”项目工业用地容积率一类工业用地原则上不低于2.0，不高于4.0；二类工业用地原则上不低于1.2，不高于3.5；三类工业用地原则上不低于1.2，不高于3.0。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0.8。“工改新”项目工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3.0，不高于5.0。规划条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有特殊项目需求的可单独组织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实际操作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村级工业园“工改工”“工改新”拆除重建项目，在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可按照《实施办法》规定进行产权登记和分割转让。

11. 提高审批效率。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村级工业园“工改工”“工改新”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权下放各区政府实施。纳入工业产业区块内的村级工业园“工改工”“工改新”项目，申请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应按《实施办法》实施。积极推动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涉及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项目，经市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纳入整治提升范围的，可直接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

12. 推动连片改造。支持连片规划、改造，鼓励连片收储，用于发展工业及新产业、新业态。村级工业园交由政府收储的，可灵活探索利益共享机制，给予货币或者物业补偿。对纳入改造计划的村级工业园，鼓励纳入政府收储或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自愿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实施改造。产业落后、利用低效、零星分散的村级工业园原则上应由区进行整合和土地前期整理开发，统一招商，统一经营，统一入市。涉及多个土地权属人的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允许协商确定一个改造主体归宗改造项目，开展改造。

13. 提升改造动力。纳入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年度计划、用地面积低于10万平方米（150亩）、经论证确实不能纳入旧村全面改造和综合整治的且保留集体用地性

质的村级工业园“工改工”“工改新”拆除重建项目，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村集体建设用地，可按规划实施改造。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村集体历史用地部分，应将20%的经营性用地转为国有用地后无偿移交给政府（低于1万平方米〔15亩〕的，可折算为等价值货币交由政府统筹），剩余用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自行改造；若村社有留用地指标的，可以留用地指标按1:1抵扣应交给政府的用地，已抵扣部分用地一并纳入村自行改造范围。此类项目无须按现状用地面积和毛容积率计算权益面积，且无须对超出权益部分面积进行分配。

14. 推进土地互换。村级工业园“工改工”“工改新”拆除重建类项目在权属清晰、程序合法且满足“净地”条件的前提下，可按照“价值相等、自愿互利、凭证互换”的原则，进行土地互换，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土地互换。

15. 加大资金扶持。优先将村级工业园纳入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试点。针对村级工业园试点项目，按照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相关要求，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达到整治提升环境标准和招商目标的试点项目，按照建设总投资额（剔除土地取得成本）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园区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对单位面积产出增长较快的试点园区，择优给予建设运营方一次性奖励，标准为50万元/万平方米，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引导、鼓励国有企业、优质园区运营机构或金融机构等成立园区载体建设基金，重点投入到广州市产业园区建设及升级改造。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扶持政策，推动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工作。

16. 落实环保要求。各区政府应引导改造提升类的村级工业园完善各类环保设施，全面提升村级工业园的环境。经评估符合条件可以通过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等予以保留的企业，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的、视项目的环境敏感程度、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是否达标等因素，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四、保障措施

17. 强化产业监管。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园区管委会为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的产业监管部门。为确保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各区要与改造提升类村级工业园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产业监管协议》并定期审查，明确包括实施项目的固投强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土地产出率等内容。对未能按签订协议达标的实施主体，应追究其违约责任，提请相关职责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强智慧监管，将村级工业园基础数据库纳入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统一管理，通过“一张图、一个平台、一套机制”的管理方式，加强对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绩效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

18. 加强巡查执法。市、区两级建立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巡查机制。加大对违法违建的巡查处理力度，进一步加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力度，从源头上坚决遏止新增违法建设。加强环境整治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全市村级工业园的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村级环境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生产安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督查工作。加强对园内厂企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全市村级工业园全部纳入管理范围，提高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工作，查处村级工业园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单位，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

19. 建立防范机制。针对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中可能存在的廉政、经济投资、社会等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机制。各区政府在项目开展前需做好政策、投融资与社会稳定等风险评估，及时向上级汇报相关评估结果，及时向相关利益群体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做好沟通工作。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基础上，预判各类风险情景，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化解相关矛盾。

五、附则

20. 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广州市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规划引导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
| 2 | 建立台账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3 | 分类整治，实施“三个一批”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4 | 试点先行，树立整治提升示范项目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5 | 划定产业区块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
| 6 | 推动规划修正 | 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 7 | 完善综合整治实施路径 | 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8 | 提高用地效率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9 | 提高审批效率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区政府 |
| 10 | 推动连片改造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1 | 提升改造动力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区政府 |
| 12 | 推进土地互换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3 | 加大资金扶持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 市财政局 |
| 14 | 落实环保要求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 |
| 15 | 强化产业监管 | 各区政府 |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
| 16 | 加强巡查执法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17 | 建立防范机制 | 各区政府 |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90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9〕9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市残联，市消防支队：

《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2019年5月16日

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培育和打造品牌化、连锁化、

规模化、专业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主体，促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为支撑，充分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专业化养老服务。

第三条 对由社会组织、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专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支持适用本办法。

养老机构、护理站和家政企业开展的社区居家养老延伸服务项目适用于本办法的运营支持。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本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各项补贴的审核、发放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本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本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各项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市、区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税务、残联、消防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创办支持

第五条 设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放宽住所（经营场所）条件限制。组织形式可采用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除外）。在本市设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可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无需变更或设立分支机构。

设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经批准设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可依法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人资格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点。

第六条 1998 年 9 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300 平方米）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建筑总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0 平方米）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对符合消防、食品等相关安全标准要求，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食品安全许可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由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集中研究处置措施。

第七条 公有房产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可享受定向租赁的优惠政策，每期租赁合同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到期后如需继续租用，可优先予以续租。未配建社区服务用房的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承租直管房非住宅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内，按 5 元/平方米/月计算租金。未配建社区服务用房的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承租直管房非住宅建筑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部分或已配建社区服务用房使用的，租金标准按照最新公布的办公用房租金参考价（或市场评估价）执行。

第八条 自本办法实施后设立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可申请创办补贴。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有产权或租赁物业举办，场地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及以上、300 平方米以内（不含），年服务量达到 1800 人次的，分两年拨付总额 15 万元的创办补贴；总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及以上，年服务量达到 2500 人次的，分两年拨付总额 20 万元的创办补贴。

创办补贴每年不超过 50 家，由市民政局委托专家评审后择优确定。使用同一地址进行登记的多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只给予一个机构的创办补贴。

第九条 承接市、区、街道（镇）、社区（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或

购买服务，或利用区、街道（镇）、社区（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举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及依托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不能享受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创办补贴。

第三章 运营支持

第十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经专业机构评估为失能（含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等级的本市常住60周岁以上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精神慰藉、临终关怀服务，每人自然月服务总时长不少于15个小时（其中，上门康复护理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1个小时；日间托管每次不少于1小时，半天计次不超过1次，全天不超过2次），经各区民政局授权的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评估服务机构定级为合格的每人次补助不少于2元，良好的补助不少于3元，优秀的补助不少于4元，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经专业机构评估为失能（含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等级的本市常住60周岁以上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养老助餐配餐服务的，给予每人次2元送餐补贴和每人次1元、最高10万元的运营补贴，不再享受前款运营补贴。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税收减免政策，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确保减税政策落实落细，引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第十二条 对公益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自工商或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

第十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与周边工业、商业或其他单位设施实行分表计量，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按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安装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固定电话月租和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

第十四条 完善投融资政策，鼓励通过财政贴息、补助投资、风险补偿等方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实施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

第十五条 民办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停办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按照《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的规定，其剩余资产由民政部门负责统筹，以捐赠形式纳入养老发展专项基金。原始捐资有增值的，经该服务机构决策同意并经第三方机构核验符合规定的，可对捐资人（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10%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医养结合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置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为签订协议的服务对象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临终关怀、心理咨询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护士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诊所、护理站。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范围。

第十八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开展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达到1000人次的，可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医养结合补贴。

前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地址必须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的法定代表人、地址（住所）保持一致。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举办护理站的，不得同时享受护理站试点资助资金和本办法医养结合补贴。

第十九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补贴。

第五章 人才支持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可申请领取岗位补贴。

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引入并培养“高精尖缺”领军人才、团队，支持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报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项目。

符合广州市就业补贴政策规定条件的，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岗位补贴外，可享受相应的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已在养老机构享受过岗位补贴的服务人员不得重复申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岗位补贴的条件和程序：

(一) 申请岗位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且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工作满 5 年、满 10 年；
2. 申请和领取补贴时，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且未满 60 周岁的在职人员；
3. 持有养老护理员专项证书或岗前培训证书；
4. 申请补贴人员，应在合同期满 5 年或 10 年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二) 岗位补贴标准如下：

1. 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工作满 5 年但未满 10 年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5000 元。
2. 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工作满 10 年且未获得前款岗位补贴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20000 元；已享受前款岗位补贴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5000 元。

第二十二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由市民政局委托或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免费培训，经培训且考核合格的颁发专项证书或岗前培训证书，纳入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纳入紧缺职业目录，在积分制入户、子女入学、公租房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政策。

第六章 星级评定补贴

第二十四条 市民政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星级评定，评定星级从低到高依次为 A、AA、AAA、AAAA、AAAAA 五个星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三年，实行动态管理。

星级评定的具体标准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AA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5万元，AAA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10万元，AAAA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20万元。

星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或降级星级的，不再给予补贴；重新评定为更高星级的，按照更高星级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星级评定有效期内，重新评定为更高星级的，补齐更高星级补贴。

星级评定有效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经市民政局核实后，按照评定标准予以降级，并退回相应等级补贴。

第七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补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为养老服务企业或者取得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应体现服务对象识别度和服务内容识别度，即与老年人、老年、长者和养老服务、为老服务相关，其名称应含有“养老”“老年”等字样，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老年人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或老年照护服务）的一项或几项。

开展餐饮、医护等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服务项目，需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审批证照。

（二）管理服务制度完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工作人员职责明确，服务对象和服务档案管理规范。

（三）已实际开展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且连续正常运营满一年。

（四）服务数据按照规则接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该平台内数据为核实服务量主要依据。

（五）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

(六)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线服务人员，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最低薪酬(不含加班费)不低于当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小时工资不低于我市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

(七) 一线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能低于1:10，其中护理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八)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其中任一项均不高于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导价格3倍。

(九) 在广州市征信系统或企业、社会组织有关信用系统内，无违法失信记录。

(十)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申请创办补贴、运营补贴、星级评定补贴、医养结合补贴，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或者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开展餐饮、医护等服务的机构，需同时提交相关证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补贴申请表》。

(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单复印件。

(四) 所有服务对象名册，以及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和服务记录。

(五) 所有服务人员名册、劳动合同以及申请单位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保的记录。

申请创办补贴的，还需要提供房地产权属证明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书；租赁房屋举办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且需提供租赁合同。

重新申请星级评定补贴的，还需要提供已有星级评定证书。

申请医养结合补贴的，提供《医疗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申请医保定点、长护险定点补贴的，一并提供定点协议。

第二十八条 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申请创办补贴、星级评定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向取得经营执照或者社会组织登记证所在地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运营补贴的，向实际服务所在地区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4月30日前进行实地核实。经实地核实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后退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民政部门在5月31日前完成评审。经评审符合条件给予资助的，列入下一年度市财政预算。年度部门预算经人大审议通过后，市财政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

第二十九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创办补贴、岗位补贴、星级评定补贴、医养结合补贴所需资金，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负担。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服务补贴由各区财政负担，由各区民政局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岗位补贴应当全额拨付从业人员当事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补贴优先用于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待遇、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以及办公、水电、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

第三十一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金的使用制度，为资助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挪用资助资金。

市、区民政部门拨付资助补贴款项时，申请补贴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正常运营，不再正常运营的机构将不予拨款。

第三十二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将有关违规信息共享至相关信用系统；对已经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骗取补贴、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区民政、财政部门依法对接受补贴、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财务状况、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布资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接入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应当主动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数据，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区可以在本办法支持项目和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加大支持力度。具体办法抄送市民政局。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GZ032019011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0日

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在用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规范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用电梯实施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验，每年依据电梯使用状况，随机选取10%—30%的在用电梯，依照通用检验规则中若干涉及安全的指标开展监督检验，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所需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在用电梯实施的监督检验。

电梯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四条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分为日常监督检验和专项监督检验。

日常监督检验，是指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依照工作计划中设定的重点检验领域、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开展的监督检验。

专项监督检验，是指除日常监督检验外，根据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风险信息通报，以及各类事故案例，由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对特定的在用电梯类型或技术指标实施的监督检验。

日常监督检验应每年开展，专项监督检验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第二章 监督检验的组织

第五条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分市、区两级开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部署、组织开展上级及本级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区级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并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验电梯选定、整改跟踪处理、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委托经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开展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

第七条 在用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监督检验的重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学校、医院、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展览馆、公园、体育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中的电梯；

(二) 组织承办各类国际性、全国性等重要会议活动的场馆、宾馆、酒店等场所中的电梯；

(三)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电梯；

(四) 超高层建筑中的电梯；

(五) 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

第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针对日常监督检验工作制定《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细则》(附件1)，明确监督检验的项目、要求与方法。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状况、安全技术发展情况、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状况等，对日常监督检验项目、数量进行适当的调整。

对专项监督检验，由具体组织实施监督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监督检验实施方案和细则。

第九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电梯监督检验计划进行统筹，避免重复抽查。

第三章 监督检验的实施

第十条 检验机构负责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的具体实施，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任务进行现场检验，并指定专人负责检验的组织、跟踪和整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的检验人员(以下简称检验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指定2名在用电梯监督检验负责人，其中1名人员负责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的组织、协调工作，另1名人员负责相关文书、记录的报送、跟踪和整理工作。

(二) 根据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验计划和专项监督检验计划，做好具体工作安排，统筹安排暑假、国庆、春运等重要节假日或时段前、后的检验

任务。

(三) 现场检验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对相关单位实施检验前, 主动向被检验单位出示《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委托书》(附件 2)。

(四) 严格按照监督检验项目要求, 真实、准确、清晰地做好每台电梯的监督检验记录, 如实上报监督检验结果, 并对监督检验结果负责。对涉及第十六条中有关停止使用情形的, 应当通过拍照、当事人签名确认等方法锁定现场情况, 并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监督检验后处理工作。

(五) 进行现场检验时, 应避开电梯使用高峰, 尽量减少对被检验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六) 对监督检验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违反规定告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维护保养单位相关检验计划信息。

(七) 不得泄露监督检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遵守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现场监督检验程序主要包括: 出示证件、说明来意、现场检查、作出记录、告知监督检验结果。

在监督检验过程中, 检验人员应当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中现场安全的有关程序, 做好现场防护, 保证人身安全。

第十四条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结束后, 检验人员应当现场出具《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结果通知书》(附件 3), 由使用管理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机构三方签字确认。签字前, 检验人员应当就监督检验情况告知使用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

第十五条 在用电梯经监督检验未发现不符合项目的, 检验流程结束, 检验人员应当现场出具《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结果通知书》, 检验记录由检验机构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在用电梯经监督检验存在不符合项目的, 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 存在不符合项目的, 检验人员应当现场出具《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结果通知书》, 不符合项目应当立即整改并申请复检。

(二) 存在需要停止使用情形的, 检验人员应当现场同时出具《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结果通知书》和《电梯停用意见书》(附件 4), 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见证材料提交在用电梯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属于需要停止使用的情形：

1. 非法制造的电梯；
2. 超期未检、经定期检验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的电梯；
3. 短接设备安全回路的电梯；
4. 乘客电梯制动器制动功能失效、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失效等存在明显隐患，继续使用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电梯。

第十七条 现场不具备监督检验条件，如停电、现场正进行重大修理或者改造作业等，或者继续检验可能造成危险的，检验人员可终止监督检验，如实记录上述情况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验工作。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接到监督检验通知后应当对被抽查电梯进行临时停用，做好乘客疏导措施。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电梯维修项目许可，并派出至少 2 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维护保养人员配合开展工作，维护保养人员应对检验现场采取围蔽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维护保养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在用电梯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等规定进行执法检查，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章 监督检验后处理

第二十条 使用管理单位对不符合项目结果没有异议的，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使用管理单位复检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不符合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检。复检可以通过现场复查、资料核查等形式实施。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汇总报送组织实施监督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使用管理单位对监督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检验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向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作出书面答复。

检验机构逾期未答复或者使用管理机构对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自答复期届满或者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15 日内向组织实施本次监督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其他检验机构或专家进行复验，并在 30 日内出具复验结论。

第二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检验机构汇总报送的结果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整改，涉及电梯使用及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或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结果应当依法进行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机构应当将监督检验结果、监督检验原始资料（包括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结果通知书、电梯停用意见书等）及时归档，相关材料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验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要求，对监督检验工作造成影响或对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细则（略，详见“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委托书
 3.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结果通知书
 4. 电梯停用意见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30

广州市体育局文件

穗体规字〔2019〕1号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

《广州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体育局

2019年8月22日

广州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功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活动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广

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使用维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是指由政府或社会力量建设并面向公众开放的用于社区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公益性体育设施。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包括在社区中广泛设置的各类公益性的健身路径、乒乓球台、羽毛球场、篮球场、足球场、体育活动室等体育设施。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体育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体育部门”）负责本区范围内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负责本街、镇管辖范围内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区体育部门及各街、镇有计划地积极开展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满足社区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促进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充分利用，确保基层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健康开展。

第五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管理以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市、区体育部门及各街、镇可依法通过多种形式筹集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管理资金。

第六条 鼓励引入和创新社会合作模式，积极利用社会力量、社会资金进行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利用社区全民健身设施从事违法或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二章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

第八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所在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遵循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注重回应和满足社区群众的日常体育健身需求。

第九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按照因地制宜、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周边安全的原则，注重便民利民，方便群众就近开展健身活动，提高设施使用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使用划拨地、公共体育设施预留地以及其他形式的用地。

第十一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可以采取综合利用、改造提升、新建扩容的方式。立足整合资源、改善质量、填补空白，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体育中心、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农村公共场地、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城市高架桥底、人防工程以及荒草地、盐碱地、河漫滩、废弃矿山等未利用土地，拓展社区体育设施场地，改善体育设施水平，填补体育设施空白。

第十二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安全、实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

第十三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体育设施的质量标准或者得到国家有关质量检验部门的认证，确保安全、实用，符合大众健身需求。

第十四条 市、区体育部门主要使用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资金（包括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市、区体育部门应争取本级政府不断加大对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管理的资金投入。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积极促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的规定的落实，以及关于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规定落实。

第十五条 市、区体育部门每年可在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用于支持市、区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对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重点项目或薄弱环节给予支持。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按相关规定和项目要求将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资金用于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任何单位、部门都不得扣减或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区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并符合本办法规定。

区体育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编制修订完成本区《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名录》，并于当年4月15日之前报送市体育部门。

第十七条 鼓励各街、镇使用街镇财政资金建设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各街、镇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并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区体育部门应当对街、镇建设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给予指导和协助，对体育场所和体育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改正要求并监督其改正。

第十九条 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村委会”）自筹资金建设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居委会、村委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并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街、镇应当对居委会、村委会建设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给予指导和协助，对体育场所和体育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改正要求并监督其改正。

第三章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条 市、区体育部门以及街、镇对本辖区内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实施属地管理。

第二十一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资产登记主体是该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无登记的，由实际出资建设单位作为该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

居委会、村委会建设的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由居委会、村委会作为该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二条 通过捐赠、赞助等形式建设的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受赠单位是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无法确定受赠单位的，所在地街、镇或者其指定的组织是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三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应当确保设施的安全、规范、有序、正常使用，确保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到位、精准有效。

第二十五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对设施的日常巡查处理制度，设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维护专员负责日常巡查处理工作；同时，应当将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按照市、区关于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开展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二十六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维护专员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设施可能存在的以下问题：

- （一）安全问题。体育设施、场所及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 （二）维修问题。体育设施已损坏，需要维修。
- （三）更换问题。体育设施部分部件损坏程度较高，没有维修必要，需要更换。
- （四）报废问题。体育设施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使用年限或生产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应予报废；体育设施已经严重损坏，没有维修必要的，应予报废。
- （五）其他问题。

第二十七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维护专员发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问题的，应当在发现当日立即向该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书面报告。对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问题，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应当最迟在收到书面报告后的次日，停止设施的开放和使用，同时张贴公告告知社区群众，并根据不同问题作出处理：

- （一）存在安全问题的，在停止使用后十五日内消除安全隐患并向社区群众开放使用。
- （二）存在维修问题的，在停止使用后的三十日内维修完毕并向社区群众开放使用。
- （三）存在更换问题的，在停止使用后的六十日内更换完毕并向社区群众开放使用。
- （四）存在报废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资产报废审批及拆除程序。

对设施出现的其他问题，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除日常巡查外，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在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集中排查，对设施存在的安全、维修、更换、报废等问题集中统一处理。

第二十九条 区体育部门每年度应当至少组织一次集中排查，对辖区内所有社区全民健身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后发现的问题，要求设施所属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限期整治。区体育部门应当保证本区内所有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正常使用

率达到 98% 以上。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发现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及其管理和维护工作存在问题，可向设施所在街、镇或者所在区体育部门反映，街、镇和区体育部门应当在收到问题反映之日起三十日内调查处理并书面回复。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或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一) 未按规定开放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
- (二) 挪用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管理资金及相关收入的；
- (三) 未按规定对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履行资产登记手续的；
- (四) 未按规定对社区全民健身设施进行维护的；
- (五)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社区全民健身设施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的；
- (六) 怠于履行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其他管理职责的。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维护专员怠于履行巡查职责，没有发现或者没有及时发现设施存在问题的，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应当依职权给予其处分或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属地管理部门、单位怠于履行设施管理职责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管理工作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或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了“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要求，我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省会城市和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和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应当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养老服务格局、构建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等方面努力走在全国前列。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要求的具体举措。

今年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对发展养老服务、尤其是发展社区养老服务业作出具体安排。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明确指出我国“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尚未充分激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尚未有效满足”。2019年5月9日至10日，民政部召开全国大城市养老服务工作会议暨全国养老服务推进会议，黄树贤部长在会上指出：要结合大多数老年人在家、在社区养老的基本需求，进一步增强居家养老的基础作用、社区养老的依托作用；着力深化改革，进一步发挥社会力和市场机制作用。要坚定不移地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让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的主体，不断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体系；进一步增加优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围绕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养老服务需求，大力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的需求；进一步落实金融、土地、规划、税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扩大社会力量参与，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大型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根据我局调研，老年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

很高，实现“养老就在家门口”是老年人及其家属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满足更多老年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要求。

因此，我市印发实施《试行办法》，是国家、省养老服务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与广大老年人对安享晚年生活的追求是一致的。

二、《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适用哪些范围？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举办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服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以下简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适用本办法。此外，养老机构、护理站开展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适用本办法运营服务补贴有关内容。

三、《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有哪些补贴支持？

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办支持；每次服务 2—4 元的运营支持；最高 20 万元的医养结合支持；5000—20000 元的岗位补贴；5—20 万元不等的星级评定补贴。

四、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关补贴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申请补贴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一）法定手续齐全，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二）管理服务制度完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工作人员职责明确，服务对象和管理服务档案管理规范。（三）已实际开展有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且连续正常运营满一年。（四）服务数据按照规则接入或使用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五）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线服务人员，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最低薪酬（不含加班费）不低于当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小时工资不低于我市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从事专业护理的一线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其中任一项均不高于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导价格 3 倍。（九）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符合条件的机构如何申请各项补贴?

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申请创办补贴、星级评定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向取得经营执照或者社会组织登记证所在地区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运营补贴的,向实际服务所在地区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六、申请各项补贴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申请各项补贴时,需提供:(一)营业执照或者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开展餐饮、医护等服务的机构,需同时提交相关证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二)《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补贴申请表》。(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四)所有服务对象名册,以及与 10 名以上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和服务记录。(五)所有服务人员名册,及服务人员的社保购买记录。

申请创办补贴的,还需要提供房地产权属证明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书;租赁房屋举办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且需提供租赁合同。